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规〔2022〕2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 泉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推动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2022年泉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泉州市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推动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动电商平台经济发展

（一）支持培育一批优质电商平台。对与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结合紧密、发展潜力大、对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明显，且年度平台交易额超过8000万元的电商平台（包含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企业自建独立站等）进行补助，给予运营主体不高于平台当年度新增建设投资总额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引进一批重点平台。对国际排名100强或国内排名50强电子商务企业在泉州注册设立独立核算的全国性/区域总部，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鼓励工业企业在泉州新注册设立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总部或法人企业，对年度网上零售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30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做大做强。支持本市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规模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专业性、垂直性电商平台。对上年度纳统营业收入首次超过3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80万元的奖励。

（四）实施示范基地（企业）奖励。对于当年度新获批国家

级电商示范基地（企业）的，且之前未享受此项奖励资金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二、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

（五）加大泉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对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当年度报关单量（含邮件、快件、跨境电商 9610、1210、9710、9810 报关模式）比增达到 50% 以上的，给予运营主体不高于平台当年度新增投资总额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支持海外仓建设。鼓励本市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扩大欧美市场海外仓布局。对赴境外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仓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7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当年度新增投资总额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提高跨境物流服务水平。对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通过海关监管代码 9610、1210、9710、9810 等方式报关的，给予跨境电商物流企业不高于 2 元/票的物流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国际快件揽货的国际快件运营企业，给予国际快件运营企业不高于 0.5 元/票的操作处理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八）推动跨境电商新业态拓展。对开展国际快件、跨境电商业务的国际快件中心或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对同时运营 2 个及以上监管场所的企业，只可选择其中一个监管场所进行申报，不可重复享受），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 0.20 元/票的操作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九) 建设泉品展播中心。支持鼓励本市企业在外地设立泉品展播中心，借助外地的人、场资源，扩宽我市优势产品的销售渠道。对建设泉品展播中心的企业，给予不高于当年度新增投资总额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 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发展。鼓励各县（市、区）结合产业特色和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发挥自身优势，重点打造一批产业链完整、专业性强、配套齐全、集聚效应明显的电商园区。对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入驻纳税企业 15 家以上，至少具备 6 种以上电子商务功能（战略咨询、技术开发、网络推广、拍摄服务、信用认证、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信息发布、网上交易、仓单质押、融资、加工、物流、配送、商标注册）的园区，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十一) 支持举办电子商务活动。鼓励本市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电商峰会、资源对接会等活动，对实际参加人数达 100 人（含）以上的，给予不高于实际支出费用 30% 的补助，每场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

(十二) 开展电商大赛。引导社会资源对接电商领域，聚合激发电商活力，促进企业间各类资源要素对接互补。

(十三) 加强电商运行分析。大力推进中国（泉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县创建。完善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电商数据动态分析，更好服务电商企业健康发展。

(十四) 加强电子商务宣传推介。加强《电子商务法》和政策宣讲、培训，开展“电子商务在行动”、“电子商务助力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走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和“走进跨境电商进口试点城市”等系列活动，为企业营造电商发展良好氛围和环境。

五、附则

1. 本措施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通过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泉惠企）进行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企业当年度有失信或涉黑涉恶行为的，以及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均不予享受本措施支持。

3.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泉州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